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美雲

電話：02-87711781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600074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、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」及「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6年3月20日體學會萍字第10600034號函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已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告在案，增列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相關資料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第一梯次自106年4月5日起至4月25日止；第二梯次自106年7月25日起至8月14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換補發證



照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
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授證檢定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運動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體適能相關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電子章
106/03/24
17:04:07



訂
線